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证券代码:300534 证券简称: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:2021-044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:
□适用 √不适用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□适用 √不适用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
营业收入(元)	107,683,427.23	95,490,953.39	12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293,520,022.12	293,520,022.12	102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-5,559,399.36	-11,694,688.05	52.4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16,197,578.91	-30,021,685.46	153.95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01	-0.0347	102.88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01	-0.0347	102.8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04%	-1.47%	1.51%

3.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冻结或冻结情况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29.93%	90,785,250	0	
李海鹏	7.11%	21,575,777	0	
陈富财	2.30%	6,852,464	0	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096 证券简称: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:2021-032

因个人身体原因,秦和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,秦和清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秦和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日,秦和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秦和清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转型发展、规范运作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56 证券简称: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11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截至本公告日,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90,406,779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.5%。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,514,618,153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20.59%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,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冻结名称	冻结数量(股)	冻结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陈永弟	490,406,779	26.05%	490,406,779	100%	26.05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4,514,618,153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.59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.83%。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,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获取的数据外,尚未向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,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,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,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,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。

3. 陈永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,公司管理运营情况正常,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,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。

4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36 证券简称: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:2021-06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(试行)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,244,405,7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.83%,最低成交价为 19.44 元/股,最高成交价为 25.98 元/股,累计回购金额为 31,400,000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 32.44 元/股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广州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证券代码:300711 证券简称:广信通信 公告编号:2021-026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:
□适用 √不适用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□适用 √不适用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
营业收入(元)	88,636,664.61	76,438,929.87	15.9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2,933,154.23	-2,741,280.97	-79.9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-4,198,084.24	-3,198,270.41	-91.0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11,096,532.34	-13,773,728.43	-176.35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228	-0.0132	-80.3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238	-0.0132	-80.3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83%	-0.48%	-0.35%

3.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冻结或冻结情况
广州广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53.01%	110,079,895	0	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99 证券简称: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:2021-05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(试行)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,244,405,7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.83%,最低成交价为 19.44 元/股,最高成交价为 25.98 元/股,累计回购金额为 31,400,000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 32.44 元/股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永太三期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36 证券简称: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:2021-06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(试行)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,244,405,7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.83%,最低成交价为 19.44 元/股,最高成交价为 25.98 元/股,累计回购金额为 31,400,000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 32.44 元/股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交所的回复公告

证券代码:002882 证券简称:金龙羽 公告编号:2021-03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问题 1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:《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及公司建设研发中心、新李群核心团队人员与母公司进行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归属、取得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情况,请公司补充说明:
(1)关于小试和中试的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(2)相关技术研发成功和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(3)相关技术研发成功和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证券代码:300888 证券简称: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:2021-037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:
□适用 √不适用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□适用 √不适用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
营业收入(元)	642,731,277.61	435,995,220.50	48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31,188,022.65	29,758,412.84	4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-17,668,825.15	29,758,412.84	-159.3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0.57	0.44	29.55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57	0.44	29.55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57	0.44	29.5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19%	5.74%	0.45%

3.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冻结或冻结情况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1.01%	746,000	746,000	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证券代码:002662 股票简称: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3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担保协议履行情况: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全资子公司泰昂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昂威”)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无锡威卡”)和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威卡”)提供担保,担保总额不超过 8,500 万元(人民币),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7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为泰昂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,500 万元,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7)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99 证券简称: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:2021-05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(试行)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,244,405,7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.83%,最低成交价为 19.44 元/股,最高成交价为 25.98 元/股,累计回购金额为 31,400,000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 32.44 元/股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的回复公告

证券代码:002882 证券简称:金龙羽 公告编号:2021-03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问题 1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:《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及公司建设研发中心、新李群核心团队人员与母公司进行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归属、取得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情况,请公司补充说明:
(1)关于小试和中试的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(2)相关技术研发成功和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(3)相关技术研发成功和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124 证券简称: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9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: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,基金规模为 4,000 万元,基金名称为“安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“元天邦基金”)。

元天邦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证券代码:002662 股票简称: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3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担保协议履行情况: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全资子公司泰昂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昂威”)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无锡威卡”)和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威卡”)提供担保,担保总额不超过 8,500 万元(人民币),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7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为泰昂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,500 万元,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7)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永太三期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36 证券简称: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:2021-06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(试行)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,244,405,7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.83%,最低成交价为 19.44 元/股,最高成交价为 25.98 元/股,累计回购金额为 31,400,000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 32.44 元/股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的回复公告

证券代码:002882 证券简称:金龙羽 公告编号:2021-03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问题 1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:《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及公司建设研发中心、新李群核心团队人员与母公司进行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归属、取得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情况,请公司补充说明:
(1)关于小试和中试的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(2)相关技术研发成功和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(3)相关技术研发成功和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124 证券简称: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9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: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,基金规模为 4,000 万元,基金名称为“安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“元天邦基金”)。

元天邦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证券代码:002662 股票简称: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:2021-03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担保协议履行情况: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全资子公司泰昂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昂威”)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无锡威卡”)和天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威卡”)提供担保,担保总额不超过 8,500 万元(人民币),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7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为泰昂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,500 万元,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77)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永太三期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

证券代码:002236 证券简称: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:2021-06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(试行)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事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,244,405,7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.83%,最低成交价为 19.44 元/股,最高成交价为 25.98 元/股,累计回购金额为 31,400,000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 32.44 元/股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的回复公告

证券代码:002882 证券简称:金龙羽 公告编号:2021-03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问题 1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:《框架协议》主要内容及公司建设研发中心、新李群核心团队人员与母公司进行研发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归属、取得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情况,请公司补充说明:
(1)关于小试和中试的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(2)相关技术研发成功和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
(3)相关技术研发成功和产业化应用情况,包括产业化应用情况、产业化应用情况等;